

客戶年齡與金融商品年限申購聲明

謹提醒貴客戶：若您閱讀下方聲明後，願意投資本商品，請於確認頁勾選「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下相關說明書」

本人聲明如下：

本人知悉並同意貴行基於保護投資人之立場，針對 投資人年齡加上投資商品約定到期最長年限若大於或等於65，或投資人年滿65歲申購穩健型(含)以上金融商品時，得予以婉拒之做法。但因本人已充分考量自身年齡與本商品天期之關係，並充分瞭解本商品相關投資風險，特別是流動性風險，即商品不具備充分之市場流通性，對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，且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商品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之價差，造成投資人於到期前贖回，會發生 可能損及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。本人特此聲明確實瞭解，並同意承擔上開商品所生之一切風險，特請貴行予以受理承作。倘日後該商品發生任何風險或本人有任何損失，將完全由本人自行承擔，與貴行無涉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